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林慧雯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(02)2331-2983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04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則」(11203P000100_1120000441_112D20001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案，請轉知學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04號函暨112年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，為更符應競賽實際需求，依前開教育部函頒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修訂旨揭處理原則，調整重點如下：

(一)有條件參賽：

- 1、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且無症狀者，可參加比賽。
- 2、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，該名團員不得參賽；其餘團員無症狀者，可參加



比賽。

(二)各競賽辦理期間口罩佩戴規定：

1、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參賽者(含指揮)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：

(1)舞蹈比賽(全區個人/團體乙、丙組)：112年2月21日至3月11日由桃園市辦理之賽程。

(2)音樂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由臺北市、彰化縣及高雄市辦理之賽程。

2、全體與會人員(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)自主佩戴口罩：

(1)舞蹈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4日至3月23日由臺北市、嘉義縣承辦之賽程。

(2)音樂比賽(個人組)：112年3月16日至3月29日由嘉義市承辦之賽程。

(3)戲劇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0日至4月24日由花蓮縣承辦之賽程。

(4)鄉土歌謠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7日至4月24日由新竹市承辦之賽程。

(三)音樂比賽合奏類(含絲竹室內樂)協助搬運樂器人數規定由原25人調整為至多50人；惟為維護全體與會人員身體健康，仍請各參賽團隊視參賽人數、實際需求及必要性規劃協助搬運樂器人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